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一、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前称是贵州省人民检察铜仁分院，属贵州省人民检察派出机构，2011年12月铜仁撤地建市的时候，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意，撤销贵州省人民检察铜仁分院，设立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同期撤销并设立的基层院还有：原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县级）更名为碧江区人民检察院，原万山特区人民检察院更名为万山区人民检察院）。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并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市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按照国家法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目标，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法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七）对全市各区、县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对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研究检察技术在办案中的运用；受理技术取证、文证审查、检验鉴定、技术鉴定、重新鉴定工作。

(十一) 领导和组织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检察工作条例、细则和规定，拟定相关的实施方案。

(十二)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监督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检察院系统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三) 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向铜仁市人大党委会呈报铜仁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各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相关任免报告、建议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建议县级人大常委会撤换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四)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础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五)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批与港、澳、台地区的个案协查工作。

(十七) 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决算单位构成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是一级决算单位，为铜仁市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机关单位。

（二）内设机构设置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如下：

本单位内设 16 个机构：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处、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检察室、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处、梵净山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核定人员编制数共 87 个，其中：政法编制 71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1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院部分人员转隶铜仁市监察委后共计 141 人，其中在职人员 86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53 人。

二、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见附表）

三、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总计3015.0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减少277.19万元，降低9.19%；支出决算总计2858.2万元，支出减少1287.19万元，降低45.03%。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2017年人员经费支出中包含追补2016年的部分支出；2018年此项支出只是本年度应支部分。

（二）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01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5.05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3.95万元，占90.05%；项目支出284.25万元，占9.95%；

（四）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3504.70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1226.76万元，降低35%。主要原因是：1、因司法体制改革，2017年人员经费支出中包含追补2016年的部分支出；2、2018年此项支出只是本年度应支部分。单位支出多，结余较去年减少较多。

（五）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5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3.68万元，降低44.56%。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2017年人员经费支出中包含追补2016年的部分支出，2018年此项支出只是本年度应支部分；以及单

位“两房”建设支出较2017年大幅下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359.82万元，占82.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49.48万元，占12.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44.98万元，占1.5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3.92万元，占3.6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2411.07万元，支出决算为2858.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8.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调资及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调整下达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2122.22万元，支出决算为2075.5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7.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及公用经费支出变动所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系上级转移支付拨付的资金，所以年初预算没有数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系上级转移支付拨付的资金，所以年

初没有预算数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侦查监督(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125.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此项资金系上级转移支付拨付的资金, 所以年初没有预算数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3.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此项资金系检察机关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款, 2018年没有预算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64.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此项资金系上级转移支付拨付的资金, 所以年初没有预算数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37.50万元, 支出决算为134.54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9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年单位有人员退休, 所以有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当年预算为9.74万元, 支出决算为214.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的工资全部由社保局统一发放, 当年做预算时是列到行政运行这个类款项, 年终清算时才在决算报表中列到这个科目中。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41.25万元,支出决算为44.9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9.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100.3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3.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六)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3.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5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3.04万元、津贴补贴528.23万元、奖金3.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34.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44.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49万元、住房公积金103.9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0.07万元、离休费32.67万元、退休费214.94万元、奖励金630.8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30万元;公用经费316.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91万元、印刷费3.68万元、水费7.20万元、电费33.79万元、邮电费8.12万元、物业管理费16.74万元、维修(护)费5.64万元、租赁费0.05万元、会议费0.68万元、培训费1.60万元、公务接待费1.32万元、劳务费0.35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2.61万元、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67.1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8.09万元。

（七）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16.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56万元，完成预算的127.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44%。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公务用车运行费22.78万元，年初预算经费时没有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在其中。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2.02万元，增长8.58%，增减主要原因是：2018年“三公”经费中单位购买了公车用车加油卡。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同比增减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6万元，比上年增加4.97万元，同比上升19.44%，主要原因是：2018年单位购买了公车用车加油卡。

（3）公务接待费1.32万元，比上年减少1.63万元，同比降

低123.48%，主要原因是：2018年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56万元，占95.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占4.9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5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及行政运行的车辆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

(3)公务接待费1.32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检查及调研等公务接待。2018年度公务接待28批次、200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 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411.0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88.63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控制率 98.85%，因司法体制改革，本单位转隶了反贪局、反贿局、预防局共 18 人到市监察委，但目前 18 人工资暂时在我单位发放；二是“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16.83%，2018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26.88 万元；三是对绩效目标的含义理解不够透彻，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导致无法判断指标实现与否及实现的程度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18 年度

预算单位名称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金额（万元）	2411.07	部门决算金额（万元）	2858.20		
其中：1. 基本支出（万元）	2411.07	其中：1. 基本支出（万元）	2573.95		
2. 项目支出（万元）	0	2. 项目支出（万元）	284.25		
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申报绩效目标个数（个）	6	完成绩效目标个数（个）	6	未完成绩效目标个数（个）	0
自评情况					
自评分数	88.63	自评等级	良好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74万元，比2017年增加28.12万元，增长8.88%，主要原因是2018年办公费、印刷费、交通费等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网络设备5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指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指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指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批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指

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指反映受理、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